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廖宜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楊家琦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該等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具狀到院，聲請對業於113年1月22日死亡之債務人楊家琦強制執行，有蓋印本院收狀章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、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楊家琦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各1件在卷可稽。債權人顯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執行程序問題，揆諸上揭□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